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發文

士檢家定109偵7651字第 號

047999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765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張信德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7651 號被告林益昆妨害自由乙案，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張信德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定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黃睦涵 決行